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35545  
聯絡人：林俊安  
電 話：04-37061432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011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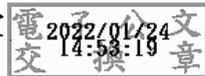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0011811A00\_ATTCH1.pdf、001181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」自即日停止適用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10009209號函轉行政院111年1月21日院授發資字第1111500103號函（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/01/24



1110000617